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，其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沙奇林

沈洪涛

王曦

马晓茜

尹中余